

ICS 03.100

CCS A 01

DB 3304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T 040—2023

代替 DB 3304/T 040—2019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management of safety production technical service institutions

2023 - 03 - 13 发布

2023 - 04 - 13 实施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DB3304/T 040—2019《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与DB3304/T 040—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9年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章）；
- c)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警示约谈”（见2019年版的第2章）；
- d) 将“管理要求”更改为“机构管理”，增加了“机构条件”、“人员要求”、“管理要求”，修改了关于固定资产、办公面积、服务业务额、专职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内容的规定（见第4章，2019年版的第3章）；
- e) 更改了“星级评定”的内容（见第5章，2019年版的3.2）；
- f) 删除了“约束措施”（见2019年版的3.3）；
- g) 更改了附录A中的表A.1的表名，修改“基础管理”和“工作实绩”的分值，修改关于“固定资产、办公面积、专职安全技术服务人员、工作配合、服务数量、一企一档”等要求（见表A.1的序号1、2、4、12、14）。

本文件由嘉兴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嘉兴市安全生产协会、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嘉兴天盾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关智聪、田力、胡晓剑、王利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9年首次发布为DB3304/T 040—2019；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机构管理、星级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不适用于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培训机构。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机构管理

4.1 服务提供

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咨询，指导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指导和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演练、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等服务。

4.2 机构条件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b) 固定资产 60 万元及以上；
- c) 具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办公面积 250 平方米及以上；
- d) 年度安全技术、管理咨询等服务业务额不少于 300 万元。

4.3 人员要求

4.3.1 配备 12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具有相关资质人员不少于 9 名（其中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安全评价师或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5 名，其他中级职称以上人员不少于 4 名）。

注：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指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签定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4.3.2 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应熟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具有与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4.4 管理要求

建立并实施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从业守则、考核培训、工作流程、服务回访、保密管理、廉洁自律、档案管理等制度。

5 星级评定

5.1 星级划分为三星、四星和五星，70（含）分～80 分为三星，80（含）分～90 分为四星，90（含）分～100 分为五星。从基础管理、工作实绩和满意度测评方面进行星级评定，星级评分表见附录 A。

5.2 每二年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一次星级评定，并予以公布。

附 录 A

(资料性)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定见表A.1。

表A.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分表

序号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要求	得分
1	基础管理 (30分)	4	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少于60万元的,扣2分;固定办公场所少于250平方米的,扣2分。	
2		8	专职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人员少于12名的,扣3分;其中国家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安全评价师或国家注册消防工程师少于5名的,其他中级以上职称少于4名的,扣5分。	
3		2	建立健全并落实管理制度,包括员工从业守则、考核培训、保密管理、工作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等制度	
4		5	未按规定将服务合同上传至相关监管平台的,扣2分;发现少一份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未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上传至相关监管平台的,扣3分;发现少一次的,扣0.5分,扣满3分为止。	
5		2	未建立服务回访制度的,扣2分;发现一次无回访记录的扣0.5分,扣满2分为止。	
6		2	完善基础档案,确保一个服务对象一份档案;技术服务档案应建立书面档案,书面档案做到专人保管,按规定年限保存	
7		2	办公场所设置固定宣传栏,设立安全文化阵地,公开单位相关信息及管理情况	
8		1	未设置固定宣传栏的,扣2分;宣传栏未公开本单位基本情况的,扣1分;未在宣传栏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和安全文化的,扣1分。(此项扣满2分为止)	
9		1	未向社会及企业公开承诺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扣0.5分;未遵守职业道德的,扣0.5分;擅自泄露商业、技术秘密的,扣1分。(此项扣满1分为止)	
10		2	每季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少于一次的,扣1分;每季度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少于一次的,扣1分。(此项扣满2分为止)	
11		1	公示收费标准	
		1	违反相关规定收费的,扣1分。	
		1	未制定廉洁自律文本的,扣0.5分;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扣1分。	

表A.1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星级评分表（续）

序号	评定内容		分值	评定要求	得分
12	工作实绩 (60分)	服务业务额	2	年度安全技术、管理咨询服务业务额少于300万元的，扣2分。	
13		“一企一档”资料	5	未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的，扣5分；合同中未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次数的，扣3分。	
14			3	每次服务均有记录，开展隐患排查服务的，应制作隐患清单，并交服务对象签收，发现一次没有的，扣1分，扣满3分为止。	
15		现场核实服务对象安全管理情况（核查合同期内）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扣1分；安全生产责任书针对性不强，存在通用现象的，扣2分。（扣满2分为止）。	
16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缺少针对性，存在通用现象的，扣2分。	
17			2	安全教育不符合要求，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	
18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扣2分。	
19			2	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扣1分；未开展演练的，扣1分。	
20			7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记录不规范，扣2分；隐患排查记录明显流于形式的，扣7分。（扣满7分为止）	
21			6	安全生产责任书、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培训计划、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等，存在与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要求不相符的，扣6分。	
22			20	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众多，发现10条及以上的安全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10分；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整改意见的，扣10分。	
23			2	服务对象中发生一次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扣1分，扣满2分为止。	
24			5	列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未按要求开展标准化评审工作的，酌情扣分，扣满5分为止；未列入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机构的，不得分。	
25	满意度测评 (10分)	服务质量、服务态度等综合评价	10	由县、镇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委托单位进行测评，取平均分。	
合计			100		